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劳动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4〕72号):全面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工资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在国家核定的弹性工资计划内,妥善安排企业增资工作,对部分困难企业,区别不同情况,适当核增工资总额。对1993年职工人均货币工资增长低于当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的企业,可从1994年1月起,在人均月增资50元以内,适当核增工资总额。核增的工资总额,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当年在挂钩工资基数外单列,从第二年起纳入挂钩工资总额基数;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核增包干工资基数;实行工资计划管理的企业核增工资计划数。经营性亏损企业在没有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扭亏任务前,暂不核增工资总额,扭亏任务完成后,核增工资逐步到位。特殊困难企业欠付工资问题按国办发〔1993〕76号文精神执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资办发〔1993〕66号):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联营、出售、租赁,股份经营,中外合资、企业清算等产权变动行为时,必须依照“国务院91号令”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以确认后的评估价值作为产权变动或投资折股的依据。必须遵循“国务院91号令规定的工作程序,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资产评估前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资产评估结果必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生产经营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产的评估必须纳入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范围。资产评估操作必须由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社会公正性中介机构来进

行。社会中介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审批并颁发资格证书。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成〔1993〕18号):逐步建立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制度。评估工作应根据国家对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办学的有关规定,制定科学的评估方案,评估一般分为综合评估和单项评估。逐步建立国家、地方(或部门)和学校三级评估体制。本意见适用于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

电子工业部《关于熊猫电子集团在电子工业部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电子运〔1994〕22号):同意熊猫电子集团在电子工业部实行计划单列。充分发挥熊猫电子集团的群体优势,逐步形成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把集团建成产权清晰、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单列主要内容是: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规划及投资计划;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计划;主要物资、能源分配计划;科技计划和教育计划;劳动工资计划;财务计划;进出口计划等。

国内贸易部《关于同意将江苏国际机电产品交易城列为全国性商品市场的复函》(〔1993〕内贸函市字第1016号):同意将江苏国际机电产品交易城列为总商品市场规划,作为全国性机电产品交易市场进行管理。该市场由国内贸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筹建和管理。

广播电影电视部《印发〈关于巩固和发展农村广播网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广发地

字〔1994〕067号):进一步深化对农村广播网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办好农村广播节目,努力提高宣传质量。农村广播网经费继续实行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负担的政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实行有偿服务,搞好经营创

收。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不同意合资兴办卷烟企业的复函》((94)国烟计函第1号):国内卷烟生产能力已有富余,且属于国家高积累产品,不拟与外商合作生产经营。